假账与反假账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讲义提纲

第 1 讲　企业财务造假综述

第一节　假账综述

第二节　手法曝光

第 2 讲　查账反假技法

第一节　查账方法技巧

第二节　舞弊检查专题

第 3 讲　经济凭证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会计凭证

第三节　非会计凭证

第四节　伪造

第五节　变造

第六节　防伪

第七节　其他

第 4 讲　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二节　其他业务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 5 讲　成本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生产成本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二节　制造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三节　其他业务成本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四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五节　销售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六节　管理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七节　财务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 6 讲　利润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利润形成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二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三节　其他业务利润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四节　营业外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五节　营业外支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六节　所得税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 7 讲　货币资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库存现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二节　银行存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 8 讲　应收及预付款项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应收账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二节　应收票据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三节　预付账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五节　应收款项减值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 9 讲　存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存货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第二节　存货方面的反假账对策

第 10 讲　投资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投资方面的造价手法曝光

第二节　投资方面假账查处技法及对策

第 11 讲　固定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在建工程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二节　固定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三节　累计折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四节　固定资产清理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六节　工程物资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 12 讲　无形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无形资产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第二节　无形资产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第 13 讲　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流动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二节　长期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 14 讲　所有者权益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基础知识

第二节　实收资本

第三节　资本公积

第四节　留存收益

第 15 讲　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一节　财务报表的粉饰手法曝光

第二节　财务报表粉饰的识别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四节　利润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七节　特殊行业财务报告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八节　合并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第九节　未来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试读内容

目录

前言 ▶▶ 1

第 1 章 ▶▶ 3

企业财务造假综述 3

1.1 假账综述 3

1.1.1 假账的成因 3

1.1.2 财务造假方法的主要特征 4

1.2 手法曝光 5

1.2.1 企业财务造假的常见手法曝光 5

1.2.2 企业财务造假的主要手法曝光 15

第 2 章 ▶▶ 21

查账反假技法 21

2.1 查账方法技巧 21

2.1.1 查账技巧综述 21

2.1.2 会计查账的基本定位 24

2.1.3 查账路径的设计 26

2.1.4 查账方式的设计 29

2.1.5 账簿检查的基本方法 32

2.1.6 账簿检查常见舞弊列示 48

2.1.7 账簿奇异分析技巧 50

2.1.8 会计账簿的常规检查 53

2.1.9 财产物资的检查 54

2.1.10 查账程序的设计 65

2.2 舞弊检查专题 69

2.2.1 舞弊行为检查（内部） 69

2.2.2 舞弊行为检查（外部） 71

附录 1： 85

附录 2： 90

附录 3： 93

第 3 章 ▶▶ 101

经济凭证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01

3.1 综合知识 101

3.1.1 经济凭证 101

3.1.2 经济凭证鉴别的概念与意义 103

3.1.3 经济凭证稽查的基本思路 103

3.1.4 经济凭证稽查的主要措施 104

3.2 会计凭证 106
3.2.1 原始凭证 106
3.2.2 记账凭证 115
3.3 非会计凭证 123
3.3.1 非会计凭证常见的造假舞弊 123
3.3.2 对非会计凭证的稽查 124
3.4 伪造 127
3.4.1 伪造凭证鉴别 127
3.4.2 伪造凭证的印章印文的鉴别 129
3.5 变造 131
3.6 防伪 132
3.6.1 经济凭证中设置防伪标志的作用 133
3.6.2 防伪的制约因素 134
3.6.3 设计经济凭证防伪标识的原则 135
3.6.4 经济凭证防伪标识的选择制作 135
3.7 其他 139

第 4 章 ▶▶ 145

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5

4.1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45
4.1.1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145
4.1.2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150
4.2 其他业务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58
4.2.1 其他业务收入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158
4.2.2 其他业务收入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159

第 5 章 ▶▶ 166

成本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6

5.1 生产成本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6
5.2 制造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7
5.3 其他业务成本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9
5.4 营业税金及附加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69
5.5 销售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70
5.6 管理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71
5.7 财务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73

第 6 章 ▶▶ 181

利润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1

6.1 利润形成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1
6.2 利润及利润分配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1
6.3 其他业务利润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4
6.4 营业外收入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5
6.5 营业外支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6
6.6 所得税费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7

第 7 章 ▶▶ 189

货币资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9

7.1 库存现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189
7.1.1 库存现金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189
7.1.2 库存现金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194
7.2 银行存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01
7.2.1 银行存款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01
7.2.2 银行存款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04
7.3 其他货币资金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11
7.3.1 其他货币资金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12
7.3.2 其他货币资金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12

第 8 章 ▶▶ 215

应收及预付款项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15

8.1 应收账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15
8.1.1 应收账款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15
8.1.2 应收账款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16
8.2 应收票据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21
8.2.1 应收票据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22
8.2.2 应收票据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22
8.3 预付账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24
8.3.1 预付账款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24
8.3.2 预付账款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25
8.4 其他应收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27
8.4.1 其他应收款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27
8.4.2 其他应收款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27
8.5 应收款项减值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28
8.5.1 坏账准备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29
8.5.2 坏账准备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30

第 9 章 ▶▶ 236

存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36

9.1 存货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36
9.2 存货方面的反假账对策 241
9.2.1 存货方面假账查处目标 241
9.2.2 存货的内部控制 241
9.2.3 存货监盘 245
9.2.4 存货截止测试 267
9.2.5 存货计价审计 268
9.2.6 存货成本审计 269
9.2.7 存货相关账户审计 271

第 10 章 ▶▶ 275

投资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75

10.1 投资方面的造价手法曝光 275

10.1.1 投资方面相关概念 275

10.1.2 投资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79

10.2 投资方面假账查处技法及对策 283

10.2.1 投资方面假账查处的目标 283

10.2.2 投资的实质性测试 283

10.2.3 反假账对策 286

第 11 章 ▶▶ 291

固定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91

11.1 在建工程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91

11.1.1 在建工程方面假账查处目标 291

11.1.2 在建工程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291

11.1.3 在建工程方面假账主要审查方法 292

11.2 固定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293

11.2.1 固定资产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293

11.2.2 固定资产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298

11.3 累计折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05

11.4 固定资产清理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09

1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09

11.6 工程物资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11

第 12 章 ▶▶ 312

无形资产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12

12.1 无形资产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312

12.2 无形资产方面假账查处技法 313

第 13 章 ▶▶ 320

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20

13.1 流动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20

13.1.1 短期借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20

13.1.2 应付票据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22

13.1.3 应付账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24

13.1.4 预收账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29

13.1.6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34

13.1.7 应缴税费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35

13.1.8 应付股利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39

13.1.9 其他应付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41

13.2 长期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43

13.2.1 长期借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43

13.2.2 应付债券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44

13.2.3 长期应付款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48

13.2.4 预计负债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50

第 14 章 ▶▶ 351

所有者权益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51

14.1 基础知识 351
14.2 实收资本 353
14.2.1 实收资本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353
14.2.2 实收资本的实质性测试 356
14.3 资本公积 361
14.3.1 资本公积方面造假手法曝光 361
14.3.2 资本公积的实质性测试 362
14.4 留存收益 364
14.4.1 未分配利润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64
14.4.2 利润分配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65

第 15 章 ▶▶ 370

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70

15.1 财务报表的粉饰手法曝光 370
15.2 财务报表粉饰的识别 372
15.2.1 财务报表粉饰的识别 372
15.2.2 报表对应关系识别法 377
15.2.3 报表性重组识别法 379
15.3 资产负债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79
15.3.1 资产项目分析 380
15.3.2 负债项目分析 386
15.3.3 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390
15.4 利润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92
15.4.1 利润表会计信息失真形式 392
15.4.2 利润表项目分析 392
15.5 现金流量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397
15.5.1 现金流量表会计信息失真形式 398
15.5.2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398
15.5.3 现金流量表方面造假查处 401
15.6 财务报表附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403
15.7 特殊行业财务报告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405
15.7.1 房地产企业 405
15.7.2 信息技术企业 407
15.8 合并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412
15.8.1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知识 412
15.8.2 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方法 413
15.9 未来财务报表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415

参考文献 ▶▶ 418

前言 ▶▶

假账，是指单位领导人员、会计人员及其他有关当事人为了达到某些非法目的而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故意在账务处理等方面造假，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方面法律法规，导致财会资料信息失真的一种舞弊行为。

2001 年 4 月 16 日，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视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时，为该校题写了校训——不做假账。要求会计主体单位的领导、会计人员不做假账，审计等单位不参与、不协同做假账以及不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假账满天飞，是目前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有的企业备有几本账，给自己看的是真的，给上级、税务机关等看的往往是假的，数字或夸大或缩小，视为捞成绩还是为偷漏税目的不同而定。有的企业负责人招聘会计的标准，就是会不会做假账。真实的账领导当然要掌握，对外的账几乎就是随心所欲了：向银行贷款时，要夸大资产和净资产的量，掩饰不良资产；向税务局申报纳税时，要隐瞒利润额；向主管部门上报经营业绩时，又要向实际数字“注水”；企业改制时，自然就要把净资产、利润变为负数。总之，都要求在账面上摆平。

当前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比较猖獗，较十年前不仅没有收敛，反有呈现进一步发展的趋势。例如，上海陈良宇案中，2002～2003 年，陈良宇为徇私情同意有关部门违规为其弟陈良军征用土地，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441 万余元，陈良军非法获利 1.18 亿元。社保资金案涉案主要人物张荣坤这个不到 30 岁就成为巨富的人（13 亿余元资产被没收）通过行贿进入上海并开始其暴富生涯，他成功地“组织发动”了上海的一些官员：2000 年以来，张荣坤向王维工、祝均一、秦裕等 20 多名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行贿，从而获得资金支持、商业机会和优质国有资产，利用做假账等手段骗取社会资金，进行资本扩张。又如，前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思危先生在 2009 年初清华大学举行的题为“当前经济形势与中国房地产业的发展”的演讲中，一针见血地说出“部分房价成本用于行贿”。这些大案要案的发案率逐年提升，所涉案值增加，发案的频率缩短，涉案人员增多，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日益严重。

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与做假账是相伴而行的，也就是说做假账是经济领域违法违纪活动最亲密的伙伴，违法乱纪分子往往习惯于做假账，得益于做假账，同时也是造假的高手。他们既借助于做假账进行伪装和隐蔽，也利用做假账嫁祸于人或拉人下水；他们既寻觅和利用“假”，同时蓄意扩大和制造“假”；以假乱真，以真护假；所以假也是违法违纪活动的恶果。

做假账具有巨大的破坏性和杀伤力，它不仅侵害了财务信息使用者，侵害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人，而且损坏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健康肌体，最终也损害行为者自己。

做假账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是负面的，可谓有百害而无一利，它并非是附属于社会经济体内的小毛病，无关痛痒；而是社会经济肌体中的毒瘤，任毒素的不断扩散，可能危及社会经济的健康，所以必须痛下决心尽快将其切除。

当前，“反假账”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本部门、本单位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工作，以及提供的有关会计、统计和业务信息资料，进行清理、整顿和检查，特别是对财务核算资料进行稽核审查，加强内部控制，整肃管理和核算之混乱，防范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打击做假账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对于确保政府部门所获的经济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领域

犯罪活动，加强会计控制和核算管理，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它不仅对于加强国民经济管理和宏观调控是必要的，而且对于企业、事业单位自身业务的健康运行和正常拓展，也是必不可少的。

为了有助于查处、打击各种经济违法乱纪和财务造假行为，由全国著名财税、审计专家贺志东编写了本书，对各种非法假账手法予以曝光，并精心介绍各种反假账技法。全书共 15 章，内容包括财务造假的主要手法曝光、查账反假技法，以及经济凭证、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财务报告方面的假账与反假账。

本书特色：① 高度的操作性、实用性。② 新颖性。依据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审计准则、内控体系、税法体系等编写。③专业性。④ 创造性。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体现了这一点。⑤ 案例丰富、具体。⑥ 讲解全面、透彻、通俗。⑦ 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本书适用对象：全国各地广大内部审计人员、社会审计人员、国家审计人员、公司的治理层和管理层、财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税务稽查、纪检监察、公安经侦、法院工作人员等所有涉及查账的人士，也适合所有有兴趣于反假账的公民。

囿于学识、科研经费、编写时间等方面原因，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jianyi@tax.org.cn）。

第 1 章 ▶▶

企业财务造假综述

1.1 假账综述

当差错，尤其是重大差错是由财务会计报表决定者主观故意造成的时，那么虚假财务会计信息就形成了。

假账，是指单位领导人员、会计人员及其他有关当事人为了达到某些非法目的而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故意在账务处理等方面造假，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等方面法律法规，导致财会资料信息失真的一种舞弊行为。

1.1.1 假账的成因

（1）逃税需要。一些企业为了逃税做假账，千方百计少做收入，多列支出，以达到少交税或不交税的目的。这种现象表现在小企业或者说小的私有性质的企业尤为突出。

（2）信贷需要。很多企业资产状况不佳，为了向银行贷款或评上更高的银行信用等级，需要粉饰报表，将收入、利润、资产等指标虚假夸大，以达到信贷银行的要求。

（3）业绩需要。一些企业为了某种目的（如上市需要、直接股权债权融资需要、业绩考核需要等等），对收入和利润进行人为的调节（包括报销不及时等非刻意因素），以达到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

（4）政策需要。政府部门有时从某种程度上也不反对假账。例如，有的税务部门有时也会和企业沟通，根据需要调整申报纳税的时间。另外，有的银行为了年底贷款任务的完成也需要企业会计报表上的配合。

（5）项目需要。随着政府财力的增加，政府投资立项增多，另外各级政府部门设立的基金种类多、数额大，为了争取上级或国家的项目、基金等，每年都有很多企业粉饰报表，虚夸自身的实力和项目的前景，套取国家资源。

（6）违规需要。在一些企业有一些如行贿等的支出，事情本身是违法的，这些支出往往被包装、被篡改成合理合法的支出入账。

（7）福利需要。由于制度的约束，有些效益不错的企业想尽办法私设小金库，满足账外职工福利支出的需要。

（8）其他需要。除以上几个主要方面外，促使单位做假账的原因还有很多，如给客户的回扣不作为正规的返利支出、抽回应交已交投资款等，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因素对账务的

处理不当等非刻意行为应该也包含在内。

1.1.2 财务造假方法的主要特征

对于财务造假的诸多方式与方法，从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层面和不同的视角进行观察，有不同的表象与不同的特点。尽管有的造假手法甚为精妙，做假的形式甚为隐蔽，不易被人察觉，但还是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地留下蛛丝马迹，这为我们查处财务造假提供了线索和痕迹，也为财务造假监控和检测系统捕捉目标提供了对象和观测点。

财务造假方法的主要特征如下。

（1）与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业务的非对称。做了“手脚”或发生了造假的会计核算数据不能正常反映本单位生产经营管理业务，会计核算数据与业务活动不能一一对应、相互印证，有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会计核算中没有反映或没有全面、准确地反映，而会计核算的数据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同程度的相悖或相互矛盾。

（2）会计资料之间的勾稽关系被破坏。出现了原始凭证与原始凭证、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记账凭证与会计账簿、总账与明细账、明细账与序时账、序时账与总账、账簿与实物资产、账薄与报表、报表与报表、主报表与附表之间的不相符和非对称，账簿与账簿和报表内部的平衡关系、证账表物之间正常的勾稽关系遭到损坏，不能相互查验和追溯，不能协调与沟通。

（3）正常的结构和比例关系发生倾斜。账务体系中既存的比例关系出现倾斜，正常的对比关系难以维系。例如，某企业正常情况下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2%，但造假行为使之（没有相关业务背景地）较大幅度提升为 24%。又如，某公司没有出色的经营业绩，销售利润率却长期高于在业同行 14%以上，等等。这种倾斜有的是低级错误，人为痕迹明显，较容易被发现。容易出现倾斜的比例关系在账簿体系中甚多，如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与工资总额、盈余公积与税后利润、累计折旧与固定资产原值、利息与本金、折合资金与外汇汇率、存货原值与减值准备等等。

（4）会计资料出现不可解释的账项、数据，明显违背常理或自然规律。造假后的会计资料未及时修正、弥补，外露出异常；所列会计资料数据不能正常解释，无法自圆其说，找不到事实和证据进行验证；有的假数据、假业务明显违背自然规律，与常理不符。例如，有的建筑工程高工冒算，建筑工程人员出工日数超过其日历工作时数。又如，在冬天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天发放烤火费，修理工具的成本超过新购成本，等等。

（5）会计核算的程序发生异常，有关会计核算数据缺乏。造假的会计数据当其失去作用后，当事人可能将其消除，以除后患，因此导致某些会计资料的缺失。这种缺失可能是整体缺失，也可能是部分缺失；可能是借正常手段消除（如利用重组、整理、重置等手段），也可能用非正常手段（如借口丢失、发生火灾、损毁等）消除；可能是人为销毁，也可能借外力销毁（如计算机会计核算发生病毒、利用停电等）。由于会计资料缺失，使会计核算的程序和结果不能得到全面正常的反映。这种缺失在计算机会计核算环境下较容易实现。

（6）存在修改和掩饰痕迹。为了掩人耳目，造假行为人往往对原会计核算资料进行修改或掩饰，这是模糊故意造假与工作失误的界限的常用手法之一，旨在应对审计监督和会计查账，转移和阻挡检查、监督人员的视线，将水搅浑，使财务造假行为蒙混过关。修改和掩饰的方法很多，有抠、挖、撕、刮等物理方法，也有药水退色、变色、变造等化学方法。修改和掩饰手法是丢卒保车的方法。它将某些异常的痕迹和线索突出表现出来，展示在人们面前的是工作闪失，掩饰的是财务造假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实质。

1.2 手法曝光

财务造假的手法可谓花样繁多，不计其数。在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种组织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过程的任何环节、任何时点和时期都可能产生造假。只要造假主体具有造假动机且有适宜的环境，就可能将造假的设想变为现实。更重要的是造假可以用很多方式实施，实际情况中也显示出其表现形式正日趋多样性和复杂化，并且更具隐蔽性。

在财务造假的诸多手法中，有司空见惯的“雕虫小技”，也有“科技含量”很高的高科技犯罪；有传统的造假手法，也有现代造假技术；有涂改、变造等手工制作，也有利用计算机程序与操作的舞弊；有会计凭证伪造，也有账簿的造假；有偶尔为之，也有经常性作案；有精心策划的造假，也有“一闪念”的随意之作；有假账真做，也有真账假做；有有变为无，也有无中生有。凡此种种，花样众多。

财务造假行为的蔓延与发展是与其手法的更新和变化相互依赖的。造假方法是财务造假诸要素中变化最快、最为活跃的因素，也是最难被总结和概括的要素之一。尽管如此，揭示财务造假的手法仍是我们努力的目标之一，因为掌握财务造假者所使用的方式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实战意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对手是制服对手的前提。

1.2.1 企业财务造假的常见手法曝光

1．账外账

设立账外账目前已成为企业偷税等的一种主要方法。它主要是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购入材料不需或不能取得合法凭证，而销售产品又不需开具发票的情形下，在正常设置的账簿以外设立的一种账。由于这种手法具有较大的隐蔽性，在一些中小企业中较为流行。

虽然国家三令五申严令禁止账外设账，但一些单位置国家规定于不顾，采用虚列费用等多种方式，套取资金，另行设账，以记录不法经济活动。

账外账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账外现金账和银行存款账，即小金库账；

（2）账外资产账，即小仓账；

（3）账外成本、权益，利润账等。

小知识 通过“账外经营”偷税的危害和成因

账外经营从其偷税性质上看，具有很大的危害性。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账外经营会引起企业同行业之间的恶性竞争。由于企业以账外经营的偷税不正当行为来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构成对合法经营者的巨大威胁，导致竞争的不公平性。同时，这也使一些企业为赢得价格上的竞争优势，争相效仿账外经营，使得该类型的偷税行为蔓延、泛滥。二是账外经营

会扰乱正常的税收秩序。企业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把应该交给国家的税款占为已有，变成企业的利润，坑了国家，肥了自己。同时，这种偷税行为也极易引发全行业、配套企业偷税的连锁反应，特别是一般纳税人，如果它销售产品通过账外销售，而购进原材料又通过账内抵扣消化，那么，其偷逃的税款就是外购发票注明的全部增值税额及虚列成本的所得税额；同时，购货方如果接受了账外经营的货物而又无法取得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金，购货方可能采取同样的方法来偷税，减轻相应增加的税收负担。

究其账外经营偷税的成因，不外乎两大方面：首先从纳税人角度言，最为关键的就是受利益驱动。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集体企业相应转制为私营独资企业或股份制企业等，这种转制后的企业私有性质，往往导致纳税人从自身利益出发，采取偷逃国家税收的方式来完善资本的原始积累。其次是部分业主、财会人员在买卖交易过程中税收法制观念淡薄，对账外经营偷税犯罪性质的严重性认识不足，达成了无票结算默契，能逃则逃。另外，一些企业为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惜通过片面压低销售价格，降低产品成本乃至偷税的方式，参与恶性竞争、赢得市场。从国家宏观体制来看，当前国家金融结算管理、行业行为管理等制度上的不规范性，也为账外经营创造了一定的外部环境。

小知识 两套账

1. 什么是两套账

（1）通常企业在不同目的之下，为了满足不同要求对同一个会计主体编制了两套账，甚至多套账。

① 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账：内账（管理账）。

② 为了应付税务机关的账：外账（税务账）。

③ 为了贷款需要的账：银行账。

④ 为了海关检查的账：海关账。

⑤ 为了申请高新资格的账：高新账。

（2）两套账或多套账的原理：对于同一会计主体，对于同一个会计期间，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每套账做不同取舍，使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导致每套账的会计报表结果不一样。

（3）对于一般企业来说，大多数企业只是存在两个套账：内账和外账。

值得说明的是，这样的两个套账并不是违法行为，因为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成果仍然是由符合法律规定核算的外账产生，而内账只是企业作为内部管理使用的备查账簿而已。

2. 企业为什么需要两套账

虽说企业通常编制两个套账并不是违法行为，但是外账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就变为假账了，产生偷税漏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等后果就属于违法行为。

（1）企业发展的现实需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原始积累都是靠偷税漏税等手段来完成的。企业为了减少税负，外账采取少计收入，多记成本费用等的方法来进行会计核算的假账。

（2）税收管理的环境恶劣。尤其是二三线地区的税务机关可以随意预征、多征、少征或者不征税款，企业完全按规定编制套账照章纳税反而税负沉重，感觉像傻瓜一样吃亏了，就编制应付税务机关的外账。

（3）企业管理的切实需要。企业管理者需要财务数据反映企业全面真实的情况，才能够利用财务数据对企业进行管理监督考核，所以需要编制真实的内账。

因此，企业滋生了需要编制不同目的、不同性质两套账的土壤。

3. 两套账簿的正确做法

（1）内账目标：内账的目标是反映企业实际收支的情况，是以收付实现制为主的流水账。因此核算的重点是实质不是形式。例如，业务员请客户洗脚K歌，没有发票就写一张纸条经过审批就可以入账；又如，送客户红包就写一张纸条经过审批就可以入账；等等。

（2）外账目标：外账的目标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情况，是以权责发生制为主的核算账，核算的重点是形式不是实质，符合税法的要求，尤其是以合法有效发票为准。

（3）两套账的程序：先从内账入手，将内账的凭证经过增减、变换后为外账凭证。

① 复印：对于正常的业务，如收入、成本、费用是有发票的凭证进行复印，原件作为外账的记账凭证，复印件作为内账的记账凭证。

② 减少：对不符合税法要求的凭证，如不开票收入，没有发票的成本费用，只在内账核算，不在外账核算。

③ 增加：为了多记成本费用，如多开的发票，并不是实际发生的，只在外账核算，不在内账核算。

④ 变换：如对一些费用，没有发票，以另一种名义开发票。例如，送人红包，内账凭一张纸条记到“业务招待费”，甚至记到明细科目“给某某人回扣”；

然后以一张加油发票代替，外账记到“管理费用”只注明报销汽车费用。依此类推。

⑤ 经过复印、减少、增加、变换后，内外账分别有了自己的原始凭证，按照各自的原始凭证进行记账。

两套账或者多套账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账套太多混乱的情况越严重。不管企业到底有多少套账，内账始终是根本。

4. 两账合一的目标

两账合一针对的是资产负债表，因为资产负债表是连续的，有期初、期末，期初期末是连续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是期间报表。在某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经过调整之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都是公允的，简单来说，公允可以理解为正确或准确。在这一天，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据都是可以盘点的、可以查验的、可以询证的。

5.两账合一的方法

（1）两账合一的时间选择。

① 选择在计划报告期的前一年，因为太早做会加重企业税务负担（若不是因为要上市，企业就应该做两套账才是企业的现实选择）。

② 选择在第三季度开始做。

③ 选择某一个月末为清产核资日，如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

④ 到年末，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完毕，两账合一完成。

⑤ 两账合一过程采取了一些非规范的方法，是不能经过 IPO 审计的，因此，两账合一的年度，通常不能作为报告期。

（2）内外账差异的调整原则和方法。

以内账为起点，以外账为目标进行调整。也就是将以收付实现制为主的流水账调整变化成权责发生制为主的外账。内外账常见科目差异调整方法如下。

① 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查清楚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实际情况，和内账数据进行比较，有差异直接调整内账。按道理，内账是反映企业真实情况的，数据本身就可以用来分析与外账的差异，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企业的内账也是混乱的，也会有很多差错，因此通过清产核资，把账务调整正确。

② 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直接调整外账，差异倒挤到“未分配利润”。内账的调整没有忌讳，但是外账调整要求从数据逻辑、时间匹配、合法有效凭证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③ 清产核资日之后内外账应不再发生新的差异，有差异都是清产核资日之前的，若又出现新的差异，那么差异就会没玩没了永不了结，两账合一也就失去了意义，两账合一就宣告失败。

④ 清产核资日之后，内外账并行到年末，此时，内外账已经一致（实际上“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还是有差异的，因为应交税费是永久性差异，企业只是在报告期规范纳税，此前的税是无法计算清楚的，该补交就补交，“应交税费”有问题，当然“未分配利润”也就不准确）。

⑤ 对经调整的外账的年末数，重新初始化，作为报告期第一年度的期初数，重启新的账套，新的账套就是以后企业的账套，原来的账套停止。

2.“小金库”

“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1. 资金来源

（1）各项生产经营收入，包括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出租收入、出售残次品和边角废

料收入、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变价收入、逾期押金收入、销售不动产收入、发售股票申请表售表收入、股票发行费收入等。

（2）各项服务和劳务收入，包括加工、维修、运输和代理业务收入、服务业收入、广告收入、出版发行收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等。

（3）各项价外费用，包括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及其他形式的价外收费。

（4）各种集资、摊派、赞助、捐赠等收入。

（5）股票、债券等投资收益。

（6）各种形式的回扣和佣金。

（7）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8）各项罚没收入。

（9）各类协会、学会的会费收入等。

（10）其他应列入本单位或企业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应交存财政专户的收入。

（11）通过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将资金转到本单位或企业财务会计部门账外的款项。

2．支出去向

（1）滥发钱物。以关心干部职工生活，为干部职工谋福利为借口，以补贴、奖金或实物的方式滥发乱奖给干部职工，一般人人有份，差别不大，多发生在节日、年终或举办某种活动之时。

（2）吃喝玩乐。少数单位领导大吃大喝，或到处游山玩水，或经常出入歌厅舞厅等娱乐场所，而这些开支不便公开在财务账上报销，于是就从“小金库”中支出。

（3）送礼。有些单位领导为了拉关系，或为了得到上级领导的提拔重用，或寻求保护伞，经常到处送礼或替上级领导付这样那样的账，而这些支出受到财经法规的制约，于是就从“小金库”中支出。

（4）购置特殊物品。例如，为领导购置手提电脑、手机等。

（5）私分。少数人非法从“小金库”中领取款项，私分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6）私吞。个别单位负责人或掌管“小金库”的人乘“小金库”缺乏必要的财务监督机制之机，用假发票或白条报销等手段私吞“小金库”资金。

3．特点

（1）普遍性。审计中发现的“小金库”，行政机关（部门）有，事业单位有，企业单位有，各类团体、临时机构也有。不少单位是“两本账”、“多本账”，有的在经营创收中收入不入账或入“另册”，脱离财务监督；有的截留挪用各种应上缴经费；有的把该收上来的经费留在下属单位（部门）作为“私房钱”；有的编大计划、造假预算，编假合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虚列支出，虚假冒领，把报回来的预算经费打入“小金库”，化大公为小公，甚至化公为私等等。

（2）多样性。有的单位（部门）为了小团体利益，将单位内部划小核算单位，通过多头开设银行账户，把本应该作为单位收入纳入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的资金，分散核算，以多本账作掩盖，借此逃避监督；有的是投李报桃，把经费以合法名义拨到所属单位，公私不分，“小金库”成了小集体或某些个人的钱包。

（3）隐蔽性。“小金库”是账外账，有的只有单位（部门）领导或少数几个人知道，具有很大的隐蔽性、诡秘性特点。有的“小金库”虽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但在财务手续上却留有后路，使上级在检查时不易抓住把柄，待某项专门检查结束后，这部分资金又成了单位（部

门）名副其实的“小金库”。

（4）挥霍性。由于“小金库”的黑户口身份，出了问题难以查证，致使收支自由，随意性很大。一些单位请客送礼、讲排场、比豪华、摆阔气，一些干部出入高消费场所，沉湎“酒绿灯红”，有的数额较大的行贿受贿，挥霍的金钱大都来源于“小金库”。许多经济犯罪案件，也多与“小金库”相关联。

（5）上升趋势。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处于不断完善阶段，体制尚不健全，法制还不完善，受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经济生活中“小金库”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有关统计资料表明，以往每年全国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查出的各类“小金库”金额高达数十亿元，造成了国家财税的大量流失。“小金库”也为犯罪行为大开了方便之门，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危害十分严重。

4．成因

“小金库”的存在不是现在才有的，但像今天这样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却有其特定的条件。从宏观上看，社会经济环境和秩序存在的某些紊乱现象，或多或少对经济管理产生一定影响。从微观情况看，促使“小金库”存在、泛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单位（部门）领导授意或默许。这是“小金库”发展和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多数“小金库”都是在领导的眼皮底下，放任发展，这里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小金库”与某些领导有说不清、道不明的瓜葛，有了“小金库”总是能为小集体或个人利益提供某些方便。

（2）花钱办事方便的诱惑。凡是请客送礼、滥发钱物、铺张浪费等问题严重的单位，往往是由于私设了“小金库”。“小金库”对单位（部门）来讲，最根本的吸引力就在于能摆脱上级或同级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约束，花钱办事方便，使集体乃至个人取得经济上的实惠。

（3）制度不健全，制约滞后，经常性监督检查不力，为私设“小金库”开了方便之门。

（4）现行财务管理体制存在一些弊端，单位（部门）所有制倾向较严重，监督乏力，在经费监督检查方面有的地方成了死角。

（5）现行的财经法规、经费管理制度需进一步配套完善。一些单位（部门）为解决一些合理不合法、合法不合理的开支，想方设法把一些创收经费、生产经营收益等转化成“小金库”。从善良的愿望出发，如果能从当前社会经济环境的实际考虑，从财经法规制度上对这类问题明确界线，做到既管住管好，又不统得过死，这样也许能减少或杜绝“小金库”。

5．清查方法

“小金库”具有隐蔽性，不容易被发现，但只要我们讲究方法，认真追查，即可清查出来。

（1）审查会计凭证。通过对一张张会计凭证特别是所附原始凭证的审查，核实有无采取虚报冒领，截留应上交、下拨款或假借上交、下拨，将单位的资金以某种名义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然后再从对方收回或存于对方、截留收入等手段为“小金库”筹集资金的情况。审查会计凭证时要注意从奇异的数字、时间、地点、物品、票据、编号、联系单位、报账手续、开支规律等中发现问题，如某单位按月发放某项补贴，若发现在财务账上开支不连续，则应查明原因，核实是否有从“小金库”中开支的情况。

（2）审查收款票据。主要审查已使用发票、收据的存根联是否齐全，有无缺号情况；所有开具了未作废的发票、收据的记账联是否都做了账，存根联与记账联上的数量、金额是否一致；未使用的发票、收据有无缺号的情况，每份未使用的发票、收据及发票、收据联是否存在；核实有无将收入放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3）审查货币资金。对库存现金进行突击盘点，核对库存现金实有数与现金日记账和总账余额是否相符，如发现溢余或短款，则应追查原因，核实是否有“小金库”的资金放入其中或“小金库”中的支出挪用了库存现金；如发现活期储蓄存折或定期存单，要追查资金来源、去向及其情况，核实是否属于“小金库”资金。对银行存款进行审查，核对被查单位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单位银行存款实有金额是否相符，未达账款是否由于正常原因所致，特别要注意一收一付金额相等的未达账款，如发现不正常情况，则要追查资金去向及其原因，核实是否入了“小金库” 中。另外，对有公款私存的，还要核实有无将其利息放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4）审查往来账户。有些单位惯用往来账户过渡设 “小金库”，此种手法通常是把单位的正常收入先记入往来账户，虚列出结算中的债务，待机再将其转入“小金库”中；还有的将已收回或可收回的债权列作呆账予以核销，把资金转入“小金库”中。在清查中，一是看往来发生和结算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二是看往来款项支付的事由是否合理，三是看往来款项支付的手续是否正常，四是看列作呆账核销的条件是否充分，发现疑点则进行追查，核实是否将资金转入了“小金库”中。

（5）审查收费情况。将被查单位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与其实际收费情况进行核对，看有无已批准的收费项目没有收费或降低标准、缩小范围收费和巧立名目或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收费的情况，收费收入是否进了账，并要注意深入到已收费和可能收费的单位、人员中去了解，核实有无收费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6）审查实物资产。对产成品、材料、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特别是副产品、残次品、边角废料、报废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审查相应的总账、明细账、仓库保管账和备查账，核实账实、账账是否相符以及减少这些物资属于出售的部分是否都有收入进账，有无截留出售物资收入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7）审查出租投资情况。对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出租资产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是否都进了账，有无截留出租资产收入和对外投资收益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8）追查特殊物品开支。对购买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和发放给干部职工等特殊物品的开支情况进行追查，如没有发现在财务上报账，则应查明原因，核实是否从“小金库”中开支的。

（9）比较分析收支。对审查期间的各项收入、支出数特别是一些比较容易套取资金项目的收入、支出数与相应的上期实际数、本期计划数进行比较，如差异较大，则分析原因，核实有无将一些收入不入账而放入了“小金库”中的情况，有无采取虚报支出的手段套取资金放入“小金库”中的情况。

（10）到相关单位核实。“小金库”的资金来源虽然隐蔽，但许多资金会在付款单位的账上反映，因此，要有重点地选择到被查单位的相关单位去调查核对，这是清查出“小金库”的一条有效途径。相关单位主要有被收费单位、下级单位、销售产品单位、采购物资单位、被投资单位、承租资产单位、提供餐饮娱乐服务单位等。

（11）找有关人员调查。找有关人员调查时，要注意分析和掌握各种人的心理状态，有的放矢地做好启发疏导思想工作。一是找被查单位的一些比较熟悉情况，作风正派，敢说实话的人，特别是共产党员、老同志了解收入、支出方面的情况，这是清查“小金库”不可忽视的一种方法，有时可以成为突破口，因为可以根据了解的收支情况反过去查账，看收入是否进账，支出是否报了账，如有出入或疑点，则再进行追踪调查，核实是否设有“小金库”。二是对发现的疑点或问题找有关人员如被查单位的领导、财会及业务人员，等进行调查核实。

（12）发动群众举报。由于“小金库”具有隐蔽性的特点，给清查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为此，要采取措施。如实行有奖举报、专项举报等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以便发现线索，顺藤摸瓜，清查出“小金库”。

小知识 “小金库”和“账外账”的区别与联系

1. 区别

（1）概念不同。“小金库”与“账外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财经违纪违规行为，应该说，先有“账外账”，后有“小金库”。

“账外账”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定会计账册之外设立的账册。

“小金库”是指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

（2）表现形式不同。“账外账”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尽相同，就其资金来源而言，既包括属于本单位的正当收入、收益，又包括违规收入，如截留应当上缴财政的收入、虚列支出套取财政资金、“三乱”行为获取的收入等；在资金的处置上，既存在支出合理的情况，又存在乱支滥补、私存私放的问题。

“小金库”只是“账外账”的一种表现形式，具体表现为：

① 化公为私，未列入本单位财务部门收支、私存私放的资金（不含党费、团费、工会经费、互助金等）；

② 虽已入单位会计账，但只是挂在“暂存”账上，或跨年度没有正式列收列支，或将支出直接冲减“暂存”的款项；

③ 既不纳入预算内管理，又不纳入预算外管理的资金；

④ 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或将财政性资金作为单位资金存放，不交财政专户储存；

⑤ 通过虚列支出、假报账、资金返还等形式将资金转到本单位财务会计

部门账外；

6）执收、执罚单位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自立账户存放。

（3）定性依据不同。

① “账外账”的定性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② “小金库”的定性依据。对“小金库”权威的定性依据通常有两个，一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1995]29 号）第一条和《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监字[1995]29 号）第二条：凡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单位财务会计部门账内或未纳入预算管理，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二是《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第一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更不得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

（4）处理处罚依据不同。从国家现行财经法律法规看，是把 “小金库”作为一种严重的经济违纪违规行为来对待的。对“小金库”的处罚比“账外账”的处罚要重得多，所以我们运用处理处罚依据时一定要坚持谨慎性原则，注意二者在适用处理处罚依据方面的区别。

1）“账外账”的处理处罚依据。对“账外账”的处理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①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② 私设会计账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小金库”的处理处罚依据。对“小金库”的处理处罚，可以分别适用以下法规。

① 税收征收机关及工作人员对按规定征收的税收收入款项不按国家规定及时上缴国库，设置“小金库”的，适用《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A.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B.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C.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D.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E.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F.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②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设置“小金库”的，适用《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③对于行政性收费方面资金私设“小金库”的，按《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规定“责令追回资金上缴财政”，还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按《违反行政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管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的规定给予处分。

2. 联系

“账外账”和“小金库”都是在合法账簿和库存现金之外，非法筹集和转移资金，以供本单位或少数人支配的舞弊行为，均是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

（1）从“账外账”的成因看，其设置动机、企图尽管都是以逃避税收和财政监督，谋求单位、团体利益为目的，但也不乏有深层次的其他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为隐瞒单位自营收入；二是为攫取不正当收入或谋求不正当支出；三是为用钱上的方便。由于“账外账”和“小金库”成因均较复杂，如果仅从设置动机、企图上来看，很难将“账外账”与“小金库”区分开来。

（2）从“账外账”和“小金库”的资金来源渠道、性质、处置情况看，其

表现形态错综复杂。无论是资金来源，还是资金去向，均表现出多向渗透、混合交叉，违规与合规并存的形态，而“小金库”的定义过宽，要真正将二者区别开来，的确有一定的难度。尽管“账外账”和“小金库”既有区别，又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审计人员只要在审计实践中认真加以总结，不断地积累经验，正确地运用定性依据，恰当地作出处理处罚，便会最大限度地避免审计风险。

3.“大头小尾”

所谓大头小尾，是指出具发票方，在开具手写发票时，所开具的发票的正式发票联数额大，而存根联数额小的一种现象。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纳税人开具大头小尾发票，隐匿经营收入，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属于偷税行为。对于一些规模较大，实行建账征收的个体户，开具大头小尾发票，确实造成少缴税款的，应对其偷逃税款部分予以补征，并按《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其偷税数额，是按发票联数额减去存根联数额后的余额乘以相应的征收率，即少缴的税款。

对于那些规模较小，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户，如果核定期内实际经营额高于核定定额 20%之内的，仍按原核定定额缴纳税款；如果个体户开具大头小尾发票，隐匿经营收入，造成实际经营额高于核定定额 20%以上而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定额的，也将按偷税处理。偷税数额为实际经营额减去核定定额的差额乘以相应的征收率。

1.2.2 企业财务造假的主要手法曝光

1．会计凭证造假

主要包括伪造、篡改、变造、非据实填写原始凭证，非法取得假发票，自制假单据，记账凭证上账户对应关系不明，虚构经济业务或者正常业务不入账等。

2．会计账簿造假

主要包括非法设置账簿，涂改、销毁、损坏账簿，不按规定登账、过账、对账和结账，不正当挂账和设置账外账等。

3．财务报表造假

主要包括人为调整财务报表数据，不按照报表编制程序和方法制表，报表编制缺乏账簿基础，增加或减少报表内容，报表附注不真实，编制合并报表弄虚作假等。

4．货币资金造假

主要包括现金收入不列账，记录差误出现长短款，以涂改凭证或用假凭证支付现金，虚构支出项目，虎头蛇尾贪污现金，虚列费用冒领公款，公款私存贪污利息，伪造单据套取现金，改变现金用途，利用时间差挪用现金，虚假注销坏账贪污公款，截留罚没现金收入，吃空额等“库存现金”账户造假；擅自提取现款，出租银行账户，制造余额差额，开具空头和

空白及远期支票，涂改转账支票存根日期，多头开户，公款私开信用证卡，擅自外借现金贪污利息等“银行存款”账户造假；非法设立外埠存款账户，外埠存款非法支出，挪用在途资金，将外埠存款长期置于体外等“其他货币资金”账户造假。

5．应收及预付账款造假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形成三角债或坏账，坏账损失不作处理，故意制造潜亏；调整计提比例、误提坏账准备金，调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多提或少提坏账准备金，利用坏账损失转移资金、挤列费用；利用应收账款放贷，利息流入“小金库”，配合虚增销售收入虚列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收回不入账；延期承兑应收票据索取酬金，利用往来账项隐匿资产或收入，虚构债权转移资产；应收票据所列事项不实，占用备用金谋利，其他应收款占压挪用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账户造假。

6．存货造假

主要包括存货所有权确认不清、核算范围不明；存货违规分类造成成本不实，随意变更存货计价方式、调节成本费用；材料盘盈盘亏不作转账处理，不报毁损，虚盈实亏，设置账外物资“小金库”；监守自盗，以物易物，不执行核算程序和手续，不作材料出库和假退库，虚列成本费用；货到票未到，不暂估入账；人为提高成本差异率，计划成本偏高脱离实际成本，虚计在产品完工程度，调整完工产品成本；偷梁换柱，以次换好，以廉换贵；改变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方法，调节产品成本；委托加工受贿，多付材料费用；分期收款发出商品不按实际比率结转销售成本，虚增或提前计算销售收入；混淆出售和出租存货界限，破坏收入与成本匹配性；混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界限，调节产品费用等“材料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材料成本差异”、“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存货跌价准备”账户造假。

7．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造假

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种类划分偏误，固定资产计价和价值确认有误；违规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内外勾结，购入固定资产质次价高造成损失；通过接受捐赠、用“小金库”购买、对外投资分得、罚没收入、盘盈所得、以物资抵债收回、虚列工程造价、混淆的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不入账，将之转移到账外；或者以虚假盘亏、假报损、假退料、出借出租未收回等形式将账内固定资产转移到账外（主要用于账外经营或出售谋利等）；固定资产价值中掺入其他消费支出项目，固定资产运杂费和税费不实，接受贿赂虚构固定资产重估价值；转移工程借款利息调节当年损益，在建工程试运行的收入不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财务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无偿转让旧设备清理损失列入期损益，固定资产盘亏不作账务处理；任意改变折旧方法或折旧率以调节折旧数额，增加固定资产不提折旧，未使用固定资产（房屋等除外）提取折旧，停用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折旧，对已变卖固定资产仍提取折旧；在建工程提前作决算，多提折旧等“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账户造假。

8．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造假

主要包括对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处理不当，无形资产形成渠道不规范；无形资产增加不真实、不合法，对无形资产的计价不正确；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过长或过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有误，无形资产摊销的方法不正确；将转让无形资产的收入作为营业外收入或列入“小金库”，虚增商誉、虚列专有技术以增大费用，出售无形资产不作账务处理；开办费

各项费用支出范围和内容不实，开办费开支的标准不当，开办费摊销期限及相关财务处理混淆，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和大修理不真实，改良和大修有关费用划分不清，有关账户乱设乱用等“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账户造假。

9．流动负债造假

主要包括高估负债，虚列资产、费用以调节利润；将短期负债列为长期负债，混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低估负债、转移收入和资产，收入挂应付账款等往来科目，隐匿收入和利润；利用应付账款贪污现金折扣，故意推迟付款，合伙私分罚没收入，隐瞒退货贪污应付款项；用商品抵支应付款项，隐瞒收入；利用预收账款虚增商品销售收入，利用预收账款偷逃收入和相关税赋；利用工资费用调节产品成本，冒领工资进行贪污，支付利息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多计多提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将超支的福利费用打入成本，多计应付股利流入小金库等“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账户造假。

10．长期负债造假

主要包括利息不入费用、长期挂账，混淆资本化利息、将应计入固定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将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计入固定资产；未经批准擅自发行债券，变相提高债券利率，溢价和折价不按期进行摊销，混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界限，债券资金使用超出章程范围，虚列长期应付款账户，期满后继续支付长期应付款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混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改良不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账户造假。

11．所有者权益造假

主要包括投资者以抵押物资作为投入资本骗取投资收益，无形资产的比例过高，中外合资或合作经营中的外方投资者与中方经营者勾结以陈旧、落后、废弃物资出资；假注册经营而不具备与其生产经营和相应规模相适应的资本额，投资者不如期缴纳甚至恶意拖欠所认缴的资本，假投资，涂改、伪造、变造投资依据，与注册会计师相互勾结出具假的验资报告，先投资后撤回；虚假注册开设公司，将国有或其他投资入的资产化为私有；借鸡下蛋，注册后将注册资本金移走；虚假注册，搞假联营、假合资，骗取国家优惠政策；通过假注册转移资产和技术，损害投资者利益；将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作为当期损益，将法定财产评估增值等资本公积作为营业外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截留接受捐赠的资产作为“小金库”，将法定财产评估减值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将当期损益项目计入资本公积，未经批准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将本期损益项目计入盈余公积，盈余公积提取顺序不正确，盈余公积列支渠道不正确、直接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账户造假。

12．收入造假

主要包括从事发票造假，随意改变产品销售收入入账时间和入账金额，隐匿销售收入；以白条出库作为销售收入，将预收款项提前作为销售收入确认；向预付单位发出商品不计销售收入，虚设客户调整利润；（针对税基）少计或不计收入，将收入计入往来账之中，将各种视同销售的业务未按规定作为应税销售收入处理；关联企业之间销售业务不按正常价格计算收入，虚列销售折扣、折让、退回以抵减销售收入，价外费用不列作销售收入；虚列销售成本，增加成本费用项目、提高其金额，虚报盘亏、毁损等，隐瞒应税业务，故意混淆税率

和适用范围等；延期办理托收承付以调节当年利润，销售退货不作冲回、虚拟业务，延期结算代销产品、经办人获利私吞，赊销商品作为收入，虚增存货周转率，销售自制半成品、直接冲减生产成本；低价出售产品、经办人捞取回扣，产品“以旧换新”用差价计算收入，以填制的记账凭证将收入转为损失，补收的销售额直接作为营业外收入逃税，不以销售折扣与折让冲减销售收入，来料加工节省用料不作收入，工业性劳务直接冲减成本，在建工程领用产成品不作销售处理，故意推迟或提前其他业务收入入账时间以调节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金额不实，销售材料直接冲减材料成本，销售边角余料私存“小金库”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账户造假。

13．投资造假

主要包括将投资手续成本列为当期费用，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及时入账，将投资收益列入“小金库”；将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列入股票成本，将投资收益隐瞒用于福利目的，投资计价不实损害投资者利益；隐瞒联营利润，低价转让债券损害企业利益，控股企业不计投资收益调节利润；成本法和权益法混淆使用，虚增利润；长期债券投资不摊销溢折价，不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有关投资信息披露不实误导投资者决策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账户造假。

14．成本费用造假

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领用材料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将福利费用开支挤入成本项目；福利部门接受劳务不转账结算，将对外投资支出项目计入成本费用之中；修理费用重复计生产成本，多期材料一期分摊，虚计费用调节成本，回收物资账外处理，生产费用分配张冠李戴；未用材料不作退库，改变分配方法调节当年盈亏，虚估约当产量调整本期损益；期间费用计量不实，将生产成本计入期间费用，随意改变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的方法；随意调节成本差异率，或者不按比例结转成本，任意扩大开支范围、提高费用标准；利用“汇兑损益”账户人为调节利润水平，混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界限，将利息收入作为“小金库”不冲减财务费用，不按规定摊销无形资产和开办费，将应计入成本的运输费列入期间费用，职工医药费挤入管理费用等“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劳务成本”、“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费用”、“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账户造假。

15．利润造假

主要包括虚列收入调整损益，虚转成本调节利润，转移股利收入挂在往来账项，出售股票收益用于职工福利，截留联营利润发放职工奖金，隐藏联营投资利润直接转入联营投资，转移罚没收入不作利润处理，转移营业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没收财产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转移正常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提前报废固定资产减少当年利润，应收的包装物押金列入营业外支出等“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本年利润”、“利润分配”账户造假。

16．编造假决算

主要造假手法是通过虚构或隐瞒货币资金和存货项目、虚报债权债务、固定资产不实反映、虚构所有者权益等形式编制假资产负债表；通过操纵收入和支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规模，人为地改变成本费用和收入利润水平及结构，编制假利润表。

17．逃避银行债务

主要造假手法是采取假破产的办法，将生产的新产品异地转移，而将生产的老产品淘汰，并申请破产；或者将企业吃空，将资金和重要物资转移至体外，而以一个“空壳”申请破产；或者以兼并为名，采取内部或外部资产重组、改制、分立或兼并等方式，套取国家优惠政策，而让没有实质内容的“躯体”去破产，以逃避银行债务。

18．会计电算化造假

主要包括会计软件开发造假，恶意使用有问题的核算软件；应用软件造假，包括篡改输入数据（输入虚假会计数据、修改数据、删除数据）、修改输出数据；程序方面造假，包括执行未授权的功能，超越控制执行程序，用截尾术删除某些尾数据，使用逻辑炸弹，为计算机操作员留下活动天窗等。

小知识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主要手法曝光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大多属集体舞弊，其特征是利用收入、成本费用和损溢类账户，利用关联方交易、资产重组、股权投资、时间差异、混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利用现行会计政策和制度的某些缝隙等进行造假，以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粉饰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集体舞弊往往动用组织的资源和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造假，其行为较为系统，涉及面较广泛，时间跨度大，牵涉的会计资料较多，手法比较老道，技术含量较高，造假的指向也较为明晰。但由于其“战线”过长，破绽相应地也较多，隐蔽性不及个人舞弊和小集团舞弊。

上市公司造假的主要手法如下。

1. 虚增销售收入

会计期间划分不确实，或会计原则适用错误，以致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或者虚列销售收入事项，存在销售退回或销售折扣、折让但不相应减少销售收入，以增加盈利水平。

2. 虚减销售成本

由于虚增了期末存货价格，以致销售成本随之虚减；或者不将销售成本与销售收入同步结转，将销售成本后移或转移到其他业务费用（一般不列入本期）中。

3. 多计存货价值

对存货成本的计算或评估故意发生错误以增加其价值，从而降低销售成本，增加营业利益；或虚列存货，以隐瞒存货减少、资产流失的实情。

4. 多计应收账款

由于虚列销售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虚列；或者应收账款少提或不提备抵坏账，导致应收账款变现价值和相关资产虚增。

5. 多计固定资产

例如，少提或不提折旧，收益性支出列为资本性支出，利息资本化不当，固定资产虚增等。

6. 费用任意递延

例如，将研究发展支出列为长期待摊费用，或者将一般性广告费、维护修缮费用或试车失败损失等递延，不计入本期成本费用之中。

7. 漏列负债

例如，漏列对外欠款或少估应付费用等。

8. 隐瞒重要事项的揭露

例如，对重大诉讼案、补税、借款的限制条款、关系人交易、或有负债、会计方法改变、发生重大事故或损失等未予以适当揭露，而这些事项与本期损益有直接的和重要的关系。

小知识 会计造假手法 14 招曝光

1. 销售造假 4 招曝光

（1）销售给股东和非控股子公司产品，以虚增销售收入；

（2）在不同控股程度的子公司间安排销售，调节利润的涨落；

（3）上市公司溢价采购控股子公司产品及劳务形成固定资产，以调节损溢水平；

（4）变更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以虚增或虚减销售收入数额。

2. 成本造假 3 招曝光

（1）调整不同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分类，使费用比率发生变化；

（2）变通广告、商标使用等费用，以调节利润；

（3）利息费用资本化，以调节损益。

3. 税收造假 2 招曝光

（1）所得税返还款的确认期间作弊；

（2）通过内部转移价格规避所得税。

4. 资产造假 5 招曝光

（1）资产溢价转让，提高当期收益；

（2）以不良实物对外投资；

（3）调节股权投资比率；

（4）折旧和摊销年限的自我调节；

（5）控制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等。

小知识 非企业性质组织财务造假的主要手法曝光

非企业性质的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等集体性财务造假，除了采用上述部分造假手法外，还常常采取以下一些手法。

1. 截留挪用和骗取国家专项资金

主要造假手法是通过造假改变原资金的用途，将专项资金从生产性用途挪用于非生产性用途，从救济性用途挪用于奢侈性用途，从集体性用途挪用于个人或小集团的用途；采用虚报冒领、巧立名目、张冠李戴和乱摊派等手法骗取国家专项资金，将骗取的资金用于非法经营性用途或外借生息。

2. 骗取国家财政补贴

主要造假手法是虚假反映本地方和本单位的情况，虚构情节，骗取国家财政补贴；或者借国家体制改革、发生严重灾害、出现突发事件等时机，或者钻国家政策和管理体制的空子，隐瞒实情，夸大灾害损失和困难程度，向国家伸手，骗取国家财政支援。

3. 弄虚作假，骗取出口退税（企业也经常采用此法）

主要造假手法是与税收征管部门，甚至与境外不法商贩勾结，从地方保护主义或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出发，采取少征多退、不征也退的方法，非法加大退税比例和数额；或者采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虚假纳税凭证和假购进、假出口、假报关、假结汇、假买假卖等欺骗手法，骗取出口退税款。

4. 账户管理混乱

主要造假手法是乱设银行账户，重复开设银行账户，以便于使不同资金、众多账户通过不断往返结转，模糊来龙去脉，混淆性质和渠道，掩饰其违法乱纪的事实；或者通过诸多账户进行洗钱、设置“小金库”、从事账外经营活动等。

5.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不实

主要造假手法是不具备编制竣工决算的条件而虚设竣工条件，编制竣工决算不符合规定的决算办法；编入决算的预留未完结尾项目计价不实；编入决算的资产计价不实；债权债务不清并列入竣工决算，导致决算严重不实；工程建设中侵占建设资金或成本，造成编制决算失实；偷漏建设项目应交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